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47）分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5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八十六条

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285、28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行为方式有三种：一是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而进行的破坏；二是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破坏；三是对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制作、传播等行为。这三种破坏行为均要求后果严重的才构成本罪。2注意本罪与第285条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界限：(1)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而本罪对信息系统的范围则没有限制。(2)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行为犯，只要侵入这些特定信息系统，即构成犯罪既遂，而本罪则是结果犯，即以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为构成要件。3行为人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、盗窃、贪污、挪用公款、窃取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，应依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定罪处罚。因为这种情形下，计算机仅是行

为人犯罪工具而已，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犯罪问题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一)多次聚众斗殴的；(二)聚众斗殴人数多，规模大，社会影响恶劣的(三)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，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；(四)持械聚众斗殴的。聚众斗殴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《刑法》第232、234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 1本条规定的是聚众斗殴罪。认定本罪的关键是，本罪由旧刑法中的流氓罪分解而来，行为人具有流氓动机，即不是基于某种个人的利害冲突或某种特定的物质利益，而是基于逞凶、争霸、寻求精神刺激、填补精神空虚、公然藐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2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斗殴，即3人以上出于流氓动机成帮结伙的殴斗。犯罪主体只能由两种人构成，即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。3注意聚众斗殴的转化情形。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，聚众斗殴、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此种情形不再定聚众斗殴罪，也不能按聚众斗殴罪与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